

臺南市109年中小學跆拳道對抗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推行全民體育增進本市中小學學生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奠定跆拳道運動往下紮根之基礎，提升技術水準之目標，為臺南市爭取最高榮譽。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09年1月6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081498582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山國民中學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臺南市體育總會

臺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家長委員會

七、比賽時間：109年2月9日(星期日)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東山國中體育館(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青葉路一段132號)

九、比賽分組：

(一)對練組區分：

高中組：限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之學生方可參加。

1. 高中男子公開組各八量級。

2. 高中女子公開組各八量級。

國中組：限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方可參加。

1. 國中男子公開組各十量級。

2. 國中女子公開組各十量級。

3. 國中男子一般組各十量級。

4. 國中女子一般組各十量級。

國小組：限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方可參加。

1. 國小男子公開組各十四量級。

2. 國小女子公開組各十四量級。

3. 國小男子推廣低年級組各十四量級。(國小1-3年級)

4. 國小男子推廣高年級組各十四量級。(國小4-6年級)

5. 國小女子推廣低年級組各十四量級。(國小1-3年級)



6. 國小女子推廣高年級組各十四量級。(國小4-6年級)

(二) 對練量級體重區分如下表：

高中組

男子組		女子組	
54公斤級	54公斤以下	46公斤級	46公斤以下
58公斤級	54.1-58公斤	49公斤級	46.1-49公斤
63公斤級	58.1-63公斤	53公斤級	49.1-53公斤
68公斤級	63.1-68公斤	57公斤級	53.1-57公斤
74公斤級	68.1-74公斤	62公斤級	57.1-62公斤
80公斤級	74.1-80公斤	67公斤級	62.1-67公斤
87公斤級	80.1-87公斤	73公斤級	67.1-73公斤
87公斤級以上	87.1公斤以上	73公斤級以上	73.1公斤以上

國中組

男子組		女子組	
45公斤級	45公斤以下	42公斤級	42公斤以下
48公斤級	45.1-48公斤	44公斤級	42.1-44公斤
51公斤級	48.1-51公斤	46公斤級	44.1-46公斤
55公斤級	51.1-55公斤	49公斤級	46.1-49公斤
59公斤級	55.1-59公斤	52公斤級	49.1-52公斤
63公斤級	59.1-63公斤	55公斤級	52.1-55公斤
68公斤級	63.1-68公斤	59公斤級	55.1-59公斤
73公斤級	68.1-73公斤	63公斤級	59.1-63公斤
78公斤級	73.1-78公斤	68公斤級	63.1-68公斤
78公斤級以上	78.1公斤以上	68公斤級以上	68.1公斤以上

國小組

男子組		女子組	
23公斤級	23公斤以下	23公斤級	23公斤以下
25公斤級	23.1-25公斤	25公斤級	23.1-25公斤
27公斤級	25.1-27公斤	27公斤級	25.1-27公斤
29公斤級	27.1-29公斤	29公斤級	27.1-29公斤
31公斤級	29.1-31公斤	31公斤級	29.1-31公斤
34公斤級	31.1-34公斤	34公斤級	31.1-34公斤
37公斤級	34.1-37公斤	37公斤級	34.1-37公斤
40公斤級	37.1-40公斤	40公斤級	37.1-40公斤
44公斤級	40.1-44公斤	43公斤級	40.1-43公斤
48公斤級	44.1-48公斤	46公斤級	43.1-46公斤
53公斤級	48.1-53公斤	50公斤級	46.1-50公斤
58公斤級	53.1公斤-58公斤	54公斤級	50.1公斤-54公斤



68公斤級	58.1公斤~68公斤	64公斤級	54.1公斤~64公斤
68公斤級以上	68.1公斤以上	64公斤級以上	64.1公斤以上

十、參賽資格：

(一) 限於臺南市轄內現就讀於各國(高中)、小之在學學生。

(二) 參加公開組對練者需持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之一段以上段証始可參賽。

十一、組隊方式：均以學校為報名單位(請勿組聯隊)，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不限。

十二、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頒訂之競技對練競賽規則。

(二) 本次競賽採用傳統護具競賽系統。

十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電子信箱報名，報名信箱：tkd991205@gmail.com。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1月21日止，報名完畢後將清單列印並核章後將紙本報名資料於109年1月23日前寄至臺南市立東山國中學務處收(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青葉路一段132號)，聯繫電話：(06) 6802175#14學務處、0902253322林慧蘭教練，所備證件缺少一項者恕不受理，本次比賽不製作選手證以【國內段、級證、健保卡、學生證等任一項有相片之証件】為選手證參加比賽。

(二) 選手報名時所提供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事實證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有關證件審核後，於比賽當日各單位報到時發還。

(三) 參賽費：每人200元整。(包含當日午餐、茶水)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 109年1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本校，舉行抽籤，避免各參賽單位舟車勞頓，統一由主辦單位代抽。

(二) 109年2月9日(星期日)，向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及繳交報名費。

(三) 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決議公佈，不另行通知。

十五、過磅規定：

(一) 109年02月9日上午7:30~8:20參賽選手全部過磅。

(二) 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

(三) 過磅時各選手攜帶【國內段、級證、健保卡、學生證等任一項有相片之証件】過磅。

十六、一般規定：



- (一) 參加對練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青紅色安全頭盔及護具等。國小對練需配戴青紅色面罩式頭盔並可穿著薄型護腳背(電子襪式護腳背)參與競賽。
- (二)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並注意大會競賽資訊前往檢錄處檢錄，如該場次比賽開始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 (三) 參加比賽選手憑【國內段、級證、健保卡、學生證等任一項有相片之證件】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
- (四) 比賽場內除指定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規定，主審有權利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 (五)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另一方選手無需進入場內判定，但須檢錄完成，始算確定得勝，如未經檢錄則視同棄權論之。
- (六) 大會特聘運動保健防護員，擔任競賽場地防護員；防護貼紮材料請各隊自行準備。

十七、獎勵：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 獎勵準則：

- 1. 2-3人(隊)錄取1名；4人(隊)錄取2名；5人(隊)錄取3名；6人(隊)錄取4名；7人(隊)錄取5名；8人(隊)錄取6名；9人(隊)錄取7名；10人(隊)錄取8名；第一、二、三各頒贈金、銀、銅乙面及獎狀乙只；第五-八名各頒贈獎狀乙只。
- 2. 本次競賽項目及種類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3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二) 團體成績：

- 1. 每組取前四名各頒贈獎杯乙座。
- 2. 團體成績計分法：
 - (1) 每面金牌得7分。
 - (2) 每面銀牌得3分。
 - (3) 每面銅牌得1分。
 - (4) 以各單位積分多寡決定優勝之團體名次，若積分相同，則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積分。
 - (5) 各隊報名人數未達三人不列團體成績。
 - (6) 各組同一量級報名人數超過二人以上，採最佳成績一人計算團體成績計分。



十八、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十九、懲戒：

(一) 警告：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1. 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二次以上錯誤，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
2. 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3. 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審判長提出抗議者。

(二) 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1. 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對大會會員施以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仲裁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6. 競賽中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8.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名與賽選手。
9.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10. 申訴案件經仲裁委員會作最後審理決議判決，仍不服提出抗議者。

二十、申訴：

(一) 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抗議牌（藍、紅牌）向主審裁判提出異議，由該場地之陪審裁判及審判長進行錄影重播（video replay）再進行裁決，該裁決為最終之判決，教練對於該裁決不得再提出異議；但如係因對手資格不符或對其他非競賽之因素有異議者，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提出異議，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並繳交申訴金3,000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三) 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否則該申訴金沒收充作大會基金。

(四) 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1.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1)更正錯誤。

(2)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擔任裁判資格。

2.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1)更正錯誤。

(2)失職之裁判並暫停擔任本市裁判一年。

(五)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六)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

(七)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10分鐘，同時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審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一經查明屬實，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

(八)比賽進行中不得向裁判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二十一、本競賽計畫呈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